

股票代碼	4113
------	------

WWW

WE & WIV DIVERSIFICATION CO., LTD.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一	4
陸、選舉事項	5
柒、討論事項二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九十九年度私募增資案執行情形	11~12
四、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3
五、誠信經營守則	14~16
六、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7~1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9~24
八、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九、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7~28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9~3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一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私募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私募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2 頁)。
-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3618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整；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0990031691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4 日掛牌完成，債券代碼 41131。(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本次募資係清償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降低成本，故募資效益已顯現。
-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4~16 頁)。
- (六)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第 17~1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賴信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七(第 19~2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5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增修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26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之修正，配合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
相關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27~28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之修正，配合修正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
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29~32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33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五名董事(其中含二名獨立董事)、三名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單業經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黃崇榮	成功大學 統計學系	高市電器公會第七、八屆理事 光譜企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杜利浦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500,000
張宏傑	東海大學 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0

(4)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42 頁)，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 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貳佰壹拾萬元，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股東人數為 1,952 人。

一、經營方針

「熱錢」這個名詞是全球今年度都將面對的議題，尤其是亞太新興地區，台灣當然無法置身事外，甚至成為國際熱錢瞄準的主要目標，因此利率、匯率、股市、物價乃至於薪資皆展現出強烈之漲勢，通貨膨脹危機似乎一觸即發，房地產價值亦隨之起舞、水漲船高，眼前一片光明繁榮之景象。然而以上「熱錢」現象乃歸因於源源不絕大量印出之美鈔，在樂觀的背後，仍須密切觀察及掌握美國經濟景氣復甦之徵兆與「熱錢」退潮之時間點，為避免資產被高高舉起後卻迅速重重落下，本公司將以審慎樂觀、如履薄冰之態度把握每一次機會與積極面對各項挑戰。

民國九十九年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訂，開啟了大陸金流與人流來台之大門，兩岸關係和緩及在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〇〇年的樂觀氛圍下，即使中央政府祭出一連串打房措施，民國一〇〇年開春北台灣仍延續去年一整年凌厲之漲勢，與去年稍有不同的是，情況不再是台北市、新北市「二」枝獨紅的畫面，高雄縣市合併後亦展現出強烈的補漲企圖心與氛圍，預期今年度高雄市房價可望獲得有效支撐甚至有繼續上漲之可能，然而至今仍無大型新興產業進入、人口成長停滯不前恐是目前大高雄地區房地產發展之一大隱憂。

一般相信唯有發展產業與落實公共建設是大高雄地區發展之主要泉源，國道 7 號興建、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中都地區重劃及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乃至於中油楠梓廠遷廠等重大政策利多持續推動，繼十大建設以來已經許久未看見高雄地區有如此多之公共建設計畫，此舉應對房地產會產生一定正面之助益，在長期南北失衡的天秤上，或許有機會稍微緩和台灣南北現存之龐大差距。

大高雄地區去年可說是土地價格大漲年，不論是市區、市郊、私有乃至於公有土地標售皆屢屢創下新高，民國 99 年平均得標價格溢價率 30、40%以上所在多有，甚至於 70、80%亦不在少數，土地原料一地難求。所幸聯上實業於土地價格起漲前於大高雄地區業已備有近九千餘坪土地庫存，因此本公司仍依照既有之計畫與節奏陸續推案，並無受到土地原料庫存壓力而盲目追價購地，俟房價上漲幅度與土地價格距離接近或土地價格到達合理水位時，相信快、狠、準仍會是本公司購地之一貫準則。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14,071
營業成本	166,468
營業毛利	47,063
營業費用	29,211
營業淨利	18,392
營業外收入	4,627
營業外支出	730
本期淨利	19,313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214,071	
	營業毛利	47,063	
	稅前淨利(損)	22,28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33
		稅前純益	4.04
	純益率(%)	9.02	
每股盈餘(元)	0.39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為止尚持有高雄市區土地原料近九千餘坪，本年度計畫於高雄市鼓山區、楠梓區及左營區等地陸續動工及推案銷售，秉持著以往一貫興建高優質住宅的傳統，繼續為大高雄地區之消費者提供購屋之最佳選擇。主要發展策略與政策如下說明：

1. 推案模式：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不以量販式快速推案為目標，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
2. 品牌形象：繼續推動具聯上風格之高優質住宅，強化及展現聯上全國性品牌實力。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建立完整之土地資料庫與土地仲介聯繫網絡，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以取得相對低成本、高競爭力

之土地原料為最大目標。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與確保工程施工安全，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7. 客戶服務：成立售後服務維修部門，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將客戶糾紛降至最低。

最後，在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值得慶祝的年度，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永義

總經理：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



監察人：

張 耕 陽

監察人：

之 貞 五

監察人：

楊 亨 乙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辦理情形如表說明：

項 目	9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9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 99. 6.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 20, 000, 000 股為上限，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2. 99. 8. 10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10, 000, 000 股，增資基準日訂於 99. 8. 1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八成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倘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且積極規畫推案中，因考量到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快速性等因素，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用於投入在建工程及充實營運資金與購入土地原料，並強化財務結構，可達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營運推行。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0, 000, 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99. 8. 12 申報日期：99. 8. 12				
交付日期	99. 9. 2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聯上投資(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 350, 000 股	本公司監察人	該公司之代表人蘇永義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永義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 850, 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崇榮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00, 000 股	本公司董事	無
	楊耀邦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 000 股	無	無
	李碧味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 000, 000 股	無	無
	林憲章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 000, 000 股	無	無
	董鴻璋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 000 股	無	無
	陳保合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 000 股	無	無
	張文明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00, 000 股	無	無
	周惠賓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00, 000 股	無	無
	張惠華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750, 000 股	無	無
	董上裕	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750, 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認購價格 16. 7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以民國 99. 8. 10 為定價日，按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8. 9)計算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本公司 99. 8. 9 普通股簡單算術平均收盤價為 20. 95 元為私募參考價格。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私募訂價，經複核股東會決議訂定之參考價格計算公式計算之結果為 16. 76 元，故本次私募價格 16. 76 元符合股東會之決議。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未達 20% 以上，故無需由專家出具意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本次私募係溢價發行，且並未違反股東會之決議及符合法令規定，故對股東權益並無不利之影響。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已認購股份 10, 000, 000 股，未認購股份 10, 000, 000 股逾一年時效不得辦理。				

99 年第一次私募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情形
申報年季：99 年第三季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16,893,775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6,893,775
		及其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6,893,775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6,893,775
		及其百分比%	1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99年第3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於99年第3季執行完畢，取得土地償還借款，有效節省利息成本，增資效益應可顯現。		
私募資金用途：	其它--償還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150,706,225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50,706,225
		及其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50,706,225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50,706,225
		及其百分比%	1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無，已於99年第3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於99年第3季執行完畢，取得土地償還借款，有效節省利息成本，增資效益應可顯現。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0年2月28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41131)
發行日期	民國100年1月4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三億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到期日：103年1月4日
保證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受託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立人聯合律師事務所-李玲玲律師
簽證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滿二年以面額之102%現金贖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三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0年2月28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0元，以當時每股18.2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成普通股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訂定。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訂定。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5285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賴信忠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提供有效資訊，創造無限價值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	\$ 297,975	20	\$ 91,20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60,602	18	\$ 98,880	1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六)	142	-	131,084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六)	194,919	13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	-	2120 應付票據	146	-	2,636	-
120X 存貨(附註二、四、六)	1,004,092	68	378,632	5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3,527	-	-	-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五)	939	-	442	-	2140 應付帳款	8,726	1	4,410	1
1260 預付款項	8,815	1	7,454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229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四)	-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四)	2,967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6,290	5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	6,659	1	18,072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3	-	718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8,462	1	12,48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8,366	94	609,540	94	2210 其他應付款	3	-	15,791	3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					2260 預收款項	5,522	-	7,782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	10,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5	-	2,830	-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8)	-	(1,7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7,617	34	162,886	25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282	1	8,282	1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					2490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附註五、九)	300,000	20	-	-
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0,000	20	-	-
1551 運輸設備	4,716	-	4,716	1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097	-	1,011	-	2820 存入保證金	2,190	-	-	-
1631 租賃改良物	657	-	65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90	-	-	-
15X1 成本小計	6,470	-	6,384	1	2XXX 負債總額	799,807	54	162,886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4,155)	-	(3,182)	-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15	-	3,20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100	38	452,100	70
其他資產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7,600	5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七)	22,655	2	26,955	4	33XX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	259	-	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6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四)	-	-	-	-	3351 累積盈虧	49,064	3	33,057	5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000	3	-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672,070	46	485,157	7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五)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471,877	100	\$ 648,043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914	5	27,019	4					
1XXX 資產總額	\$ 1,471,877	100	\$ 648,043	100					

(請參閱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100	\$ -	\$ -	\$ (73,528)	\$ 378,572
民國 98 年度淨利	-	-	-	106,585	106,585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100	\$ -	\$ -	\$ 33,057	\$ 485,157
99 年度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100	\$ -	\$ -	\$ 33,057	\$ 485,157
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6	(3,306)	-
現金增資及溢價	100,000	67,600	-	-	167,600
民國 99 年度淨利	-	-	-	19,313	19,31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100	\$ 67,600	\$ 3,306	\$ 49,064	\$ 672,070

(請參閱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313	\$ 106,585
調整項目		
呆帳	21	-
折舊費用	973	998
各項攤提	43	26
呆帳回升利益	(1,462)	-
退休金費用(收入)(帳列預付退休金)	27	(2)
減損損失	-	1,7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16,091	(2,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2	(1)
存貨	(502,170)	413,942
預付費用	(524)	(52)
預付款項	(1,361)	14,288
其他流動資產	605	1,960
應付票據	(2,490)	2,6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27	(15,591)
應付帳款	(4,123)	4,4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29	(33,330)
應付所得稅	2,967	-
應付費用	(10,415)	10,5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21)	(39,748)
其他應付款	(15,788)	355
預收款項	(2,260)	7,585
其他流動負債	(1,975)	2,66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97,351)	476,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6,29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00	(25,571)
遞延費用(增加)	(238)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2,314)	(25,456)

(轉 下 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1,722	(364,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4,919	-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增加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90	-
現金增資及溢價	167,6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6,431	(364,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6,766	86,28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1,209	4,92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97,975	\$ 91,2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 768	\$ 6,4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	\$ 6

(請參閱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50,931
加：本年度淨利	<u>19,313,027</u>
可供分配盈餘	<u>\$49,063,958</u>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1,931,3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7,132,655</u>
附註：	
配發董監酬事勞	-
配發員工紅利	-

附註：因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故本年度不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利，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第十六次)

1000315 提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二十</u>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十</u>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因應業務成長，故有提高額定股本之需。</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次修訂日期</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核，送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核，送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修正。</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證管法令規範之。</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證管法令規範之。</p>	文字修正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述第（二）、（三）款，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述第（二）、（三）款，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u>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四、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免除後續相關管控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為其背書保證。</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修正。</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本公司</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u>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當期</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u>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u>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u>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u>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四</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改為由董事會決議後使得為之</p> <p>原第八條第三項調整</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之規定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由董事會決議，審查條件更為嚴格</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原第八條第二項調整，及文字修正</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及各監察人。</p>	<p>移至第六條第六項</p> <p>移至第五條第二項，並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u>與員工手冊</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證管法令規範之。</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證管法令規範之。</p>	<p>文字修正</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五次)

1000315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1)依公司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編製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配合「發行公司股東應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修正條第二項。</p> <p>(3)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0990028182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實施。</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配；分配時依下列順序為之：

(1)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員工紅利不低於1%。

(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4)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分配比例決議後分配。

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聯 上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蘇 永 義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選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記票事宜。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匱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不用毛筆、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八、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100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比率 (%)	股 數	比率 (%)	
董 事 長	聯捷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97.05.29	3年	4,500,000	14.90%	6,060,000	10.97%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97.05.29	3年	1,000,000	3.31%	1,000,000	1.81%	
董 事	馮俊超	97.05.29	3年	-	-	-	-	
獨立董事	黃崇榮	97.05.29	3年	-	-	500,000	0.91%	
合 計				5,500,000	18.21%	7,560,000	13.69%	
監 察 人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貞尤	97.05.29	3年	3,680,003	12.18%	5,690,003	10.30%	
監 察 人	張森陽	97.05.29	3年	29,000	0.10%	29,000	0.05%	
監 察 人	柯尊仁	97.05.29	3年	-	-	800,000	1.45%	
合 計				3,709,003	12.28%	6,519,003	11.80%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522,648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52,264 股。